

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山西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文件
山西省财政厅

晋人社厅发〔2017〕86号

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山西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山西省财政厅
关于省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及公立医院使用
空编引进高层次人才有关事宜的通知

省直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省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、公立医院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山西省委《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

制改革的实施意见》(晋发〔2017〕14号),深入实施人才强省战略,坚持问题导向原则,着力解决我省高层次人才总量不足、结构不优、分布不均衡等问题,现就省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及公立医院使用空编引进高层次人才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省高等院校、省直科研院所、省直公立医院以及承担国家和省级重点项目的事业单位,按照编制部门确定的编制总量,仍有空编的优先用于引进高层次人才。满编和超编单位,可按《山西省省直事业单位编制周转池管理实施意见(试行)》(晋编办字〔2017〕107号),使用周转编制引进。

二、使用空编引进高层次人才的范围:限于具有正高以上职称或者具有博士以上学历直接从事教学、科研、临床工作的人员。引进其他特需人才需经省人社厅同意。

三、使用空编引进高层次人才,取消行政审批,由用人单位自主决定。用人单位引进高层次人才每半年分别向省人社厅、省编办、省财政厅备案一次。人社部门将此列入该单位正常增人管理范围;机构编制部门纳入实名制管理范围;财政部门结合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和公立医院改革等情况统筹安排相关经费。

四、用人单位其他补充人员,仍执行全省统一的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计划管理。

五、对于因工作急需柔性引进的高层次人才,经双方协商,实

行项目管理、协议工资，不占用编制。

六、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。



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

山西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

山西省财政厅
2017年9月20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